

【2022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與遵循聲明

簽署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8月20日】更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前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互動過程，落實責任投資精神，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

1.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依據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將重視被投資事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於決策中排除違反ESG重大相關事項及負面表列清單之爭議性產業（非公益性博弈、軍火、色情、熱帶雨林伐木業等），同時依本行洗錢資恐風險國家名單，剔除高風險國家地區標的，納入可持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用以支持並掌握永續發展產業所帶來的機會，盡善本行盡職機構投資人責任。
3.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定期投資小組會議議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每週追蹤，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4.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本行交易員於投資前，除評估該公司近期財務年報外，亦須檢視其未來風險及永續發展狀況，另交易員也會嘗試拜訪投資標的發言人暨內部人員，與其訪談確認其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最後在將標的加入投資組合前，會先至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確認該標的之 ESG 總分，分數過低不予加入投資組合。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經由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用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此外本行主要透過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表達關切，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2年度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在基於成本效益下履行盡職治理人之義務，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議案，會由本行交易團隊派員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與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階層互動，於會前審慎評估並依本行既定投票政策參與議案投票，當其於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ESG風險規範且有損及本行股東權益之慮時，本行亦會不定期向被投資事業經營層聯繫洽詢，並透過相關股東會提會議案或表決擴大表達本行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記錄分析相關投票權之行使，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以利達成資訊揭露政策目標。

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相關內部資源投入及盡職治理組織架構以及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出席、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與被投資事業經營層互動議合統計數據、個案說明追蹤情形亦會經法令遵循及投資部門主管審閱簽呈後與經總經理簽呈之遵循聲明一同揭示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用以落實機構投資人治理責任。

盡職治理無法遵循部分之說明

經檢視本行111年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且未發生違反重大公司治理原則、損及本行股東長期權益、利益衝突管理情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盡職治理具有效性。